

#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2 學期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壹、應徵資格：

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國小教師

類科	名額	缺額	聘任代理期間	說明
普通	1	延長病假職缺	115 年 2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 由本校依成績排定錄取順序。 2. 兼任四年級導師。

#### 備註

-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或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導師職務。
- 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  
(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
-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參、公告方式：即日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 (<https://www.hc.edu.tw/job/>) 。
- 本校網站 (<https://www.1sps.hc.edu.tw/nss/s/main/p/index>) 。

### 肆、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國小	第1順位招考資格條件	具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順位招考資格條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順位招考資格條件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 伍、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 1、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次招考](#)，於網站公告。
- 2、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均不予受理。
- 3、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人事室。(群英樓三樓)
- 4、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5、各次招考日期、資格、甄試日期如下：

招考階段	報名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時間（請於甄試時間前10分鐘人事室報到後至教務處休息）
第1次招考	國小： 第1順位 115年1月12日（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依各類別報名人數未超過缺額3倍則開放第2順位報名。 第2順位 115年1月12日（一）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依各類別與第1階段合計報名人數未超過缺額3倍則開放第3順位報名。 第3順位 115年1月12日（一）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國小：115年1月12日（一） 14：0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第2次招考	國小：115年1月13日（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第1至第3順位皆可報名）	國小：115年1月13日（二） 14：0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第3次招考	國小：115年1月15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第1至第3順位皆可報名）	國小：115年1月15日（四） 14：0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第4次招考	國小：115年1月16日（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第1至第3順位皆可報名）	國小：115年1月16日（五） 14：0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第5次招考	國小：115年1月19日（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第1至第3順位皆可報名）	國小：115年1月19日（一） 14：0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第6次招考	國小：115年1月21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第1至第3順位皆可報名）	國小：115年1月21日（三） 14：00起，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陸、報名作業：

- 一、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報名者先行核對，不合規範者一律退件。
- 二、報名相關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所繳交報名文件及面試時所繳交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以長尾夾夾妥，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
  1. 報名表（貼妥照片）
  2. 准考證（貼妥照片）
  3. 簡要自傳
  4. 切結書
  5.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需攜帶身份證正本核驗)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國小或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請按招考順序附上相關資料)
  8.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9.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10. 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代理敘薪通知單）(無則免繳)
  11.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則免繳)
  12.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繳)

柒、甄選地點：**試教及口試地點當日另行公告張貼於教務處門口。**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實體進行

一、試教：佔總成績之 60%，每人以 7 分鐘為原則。

試教的時間視報名情況安排。

試教科目（請備教案，自行影印 3 份）：

**普通教師：以四年級數學（康軒版）為範圍，任選單元。**

為免硬體操作之不便，本校不另提供電腦及相關硬體。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 40%（每人以 7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試教及口試報到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甄選完成後，成績總分未達 80 分（含）則不足額錄取，並依報名資格順序、次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備取人員，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備取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總成績相同者依報名資格順序、試教、口試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玖、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20: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成績複查：

一、檢附准考證、身份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赴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時間：甄選結果公告之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拾壹、錄取人報到：正取人員應於甄選結果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或文件未齊者視同自動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1、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2、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3、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
-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 ■附錄■

###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准考證號：\_\_\_\_\_

照片黏  
貼處

姓名	性別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學校、系所、證號)	大學：				
	研究所：				
教師登記或 檢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育 學分	證書字號
教學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時間		離職原因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 長	認證(閩客語)				證書字號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成績單(請備妥回郵信封)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人事簽章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2	教師合格證書				
3	學歷證件				
4	經歷證件				
5	專長證明				
6	自傳				
7	切結書				
8	其他資料(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 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1、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2、觸犯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情事。
- 3、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
- 4、在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等具結書(如附件)

此致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龍山國小簡要自傳表

報考類別： 姓名：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b>注意事項：</b></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龍山國小人事室)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照片

姓名：\_\_\_\_\_

科別：

准考證號碼：\_\_\_\_\_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正本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報考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擬於辦理報名事宜時全權委託 \_\_\_\_\_ 辦理，若因交辦事項未明而影響立委託書人之報名權益，概無異議接受。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